

常山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院前急救能力提升
救护车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常山县120急救指挥中心

乙方：上海海于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常山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院前急救能力提升救护车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。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公正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投标文件(含询标澄清文件)
- d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)

一、货物内容

序号	货物名称	货物品牌	货物型号	数量
1	监护型救护车	来纳	GDL5031XJH	2
2	体外除颤监护仪	迈瑞	BeneHeart D60	3
3	车载呼吸机	迈瑞	TV50S	9
4	心肺复苏机	安保	E8	2
5	碳纤维铲式担架	万事兴	WSX-E8	9
6	十二导心电图机	迈瑞	BeneHeart R30	10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佰陆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元，（¥ 26892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者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模型、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当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1. 签订合同前，乙方一次性缴纳人民币 26892 元（中标金额的 1%）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，供应商可以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

2. 乙方不能完成其他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所受价值，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。

3. 履约保证金退还：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（不计息）。

六、合同修改

1、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，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，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。

2、除非招标人对合同条款提出修改，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。

七、转包或分包

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

1、履行时间：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

2、履约期限（交货期）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、安装、调试和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

3、履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九、款项支付

甲方在产品交货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、本项目基础质保期：车辆（不含改装部分及相关设备）质保期 3 年或 8 万公里，具体按底盘车保修手册执行；医疗舱及车载医疗设备和其他设备设施质保期 5 年。

2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（2）解除合同。

4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5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

4、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

33082

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、售后服务等问题时，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，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（包括不限于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5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具有（包括不限于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鉴证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常山县120急救指挥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海丰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百安公路538号2幢2层D区
215、220室

电话：18917985330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上海市万里支行

账号：4481 8582 6851

合同鉴证方：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鉴证日期： 2025.6.30